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18年1月2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的提名、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我国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一流科学家、科技

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四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提名和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遵循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授奖奖金由企业等社会组织或个人捐资、赞助。

第六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

第七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从全国范围提名、推荐，邀请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组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设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

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第八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负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运营工作。

第九条 奖励办公室运营经费包括：颁奖活动费、新闻宣传费，以及与申报相关的办公经费和专职办公人员工资、办公场所租金等。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交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实行专项奖金管理(含奖金及专家评审费)，每年向捐资者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第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各项管理工作和设奖资金运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第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日常工作：

(一)组织评奖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形式审查；

(二)从专家库遴选当年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报学会理事长审核同意；

(三)组织评审会议；

(四)收集对评奖的异议及处理意见等；

(五)负责对设奖资金进行募集，每年向捐资者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报告设奖资金收支情况，接受审计；

(六)开展与推荐申报有关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及学会交办的其他评奖相关事宜；

(七)组织承办颁奖系列活动。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九条第一款(一)

所称“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智能科学技术进步，贡献卓著，历史上取得多项被国际公认的高水准学术成就者”，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九条第一款(二)

所称“在智能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科技突破，攀登当今科技高峰，领先世界先进水平者”，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智能科学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

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术风范，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智能科学研究或者智能技术开发工作。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每年提名、推荐，授予不超过 1 名获奖者。

第二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十条所称“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成就卓著、贡献巨大的智能科技工作者”，是指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同时，通过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为推动中国智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了杰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在海外（含港澳）工作的华人杰出人工智能科学家或专业人士。尤其是候选人在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

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杰出的贡献。或者是候选人在智能科学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不超过2名获奖者。

第三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所称“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原创性科学发现，被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高，以及为推动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内容为国内外首次发表。同时，应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尤其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并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其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

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六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

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成绩突出、具有一定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较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一等奖、二等奖单项奖励人数不超过5人，三等奖单项奖励人数不超过3人。

第四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

第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发明奖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信息技术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集成。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发明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

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所具有的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同时，经过技术实施后，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两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二十二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一定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奖励团队成果完成人，一、二等奖单项奖励人数不超过6人，三等奖单项奖励人数不超过4人。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不奖励成果单位。

第五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

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十三条所称“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授予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建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产业和著名智能产品品牌，推进中国智能产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和项目完成人”，是指在我国智能科学技术建设、科研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智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该项目在科技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效果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尤其是对智能科技信息、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

作和环境保护、智慧医疗卫生、自然灾害智能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智能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在推进国家智能化建设、增强科技创新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6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

第二十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机制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经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企业自主研发的项目成果（非国家及省部研究课题），原则上符合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申报范围。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单位，每个项目只奖励 1 个单位。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设等级。

第二十六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此外，包含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的奖项授予在科普创作取得创新性作品、社会效益显著的项目完成人，每个项目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不设等级。

第二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在科学普及创作作品成效显著；

(五)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机构一般不得作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完成单位。

第二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

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 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配套能力，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类：

在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以及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对于技术创新性比较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较为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企业工程项目单位。

(四) 科普作品类：

在保证科学技术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以及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新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易于大众接受和理解。科普图书成品质量总体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

版物的成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并对相关智能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其成果完成人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第六节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

第三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所称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授予在智能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的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申报当年度奖项须在7月3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4年7月31日及以后出生)”，是指为奖励优秀青年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开创性研究工作，与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加速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成长。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主要奖励具备3~5年的科研经历，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注重成果完成人的工作基础和创新潜力，以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潜力和科学价值，所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和广泛引用。

第三十二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授奖根据候选人或者推荐单位所完成的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独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和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引用；

(三)对原始性创新比较突出，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积极影响的科学发现；

(四)所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突出，以及在学术界的创新潜力较大。

第三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奖励个人，不设立等级，每年单项奖励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同一成果完成人只能获得1次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励（候选人须在7月31日年龄不超过35周岁及1984年7月31日以后出生，概不受理已经入选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长江学者”和国家“优青学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四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当年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二) 审定“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三) 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 为完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 研究、解决“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机构设置：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一般由 15 至 20 人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从事智能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提出，报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秘书长由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三十六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的条例另行制订。

第三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评审委员会等评审专家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科技奖励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奖励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二)具有渊博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智能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研究方向；

(三)具有公正、公平、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良好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有能力全程参加评审会议；

(四)当年参评奖项的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一般 11—1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提名，经评审专家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由理事长任命；需要配备副主任委员时可由主任委员提名决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每年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且至少与

上年有 1/3 以上专家不同。原则上，评审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专家委员人数应该有冗余，作为部分委员临时因故不能出席评审会议的备选专家。

第三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评奖过程中，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评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相应奖项颁奖之后，评选小组成员名单对外公布。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第四章 提名、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采取专家提名（提名实施细则另附）、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推荐：

- （一）全国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学会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 （三）各地方人工智能学会；
- （四）从事智能科学技术相关研究的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中心））；

(五)两院院士 1 人、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会士 1 人或常务理事 3 人联名推荐；

(六)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 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 1 人。

第四十一条 被推荐的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必须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评价、验收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后，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同时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智能产品或工艺性研究的成果，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能作为市场销售的商品成果，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软科学研究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四)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必须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公开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

第四十二条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成果所有权有异议者，不得作为成果完成单位推荐；主要成果已获国家级、省部级和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原则上不得

作为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申报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不受此限制。

第四十三条 推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必须经被推荐人及其所属单位同意后，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内容须真实、可靠。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填写《专家提名申请表》。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书、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评价、验收和评审证书，专利证书，查新报告，财务报表或销售合同，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等。推荐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中加盖推荐单位印章的原件材料一份、WORD 或 PDF 电子文档 U 盘一份，一并寄送至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或成果完成单位。

第四十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创新技术工程项目的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的数量。

第四十六条 提名专家、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四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四十九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当年度已评定公示授奖并放弃的获奖单位及获奖人，原则上同类成果不得重复报奖，其项目成果新增内容须超过 50%则可申报。

每人每年只允许作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大奖项中的一个项目完成人进行申报，不得参与多个项目同时报奖。

第五十一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为“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人或者成果完成单位。

第五十二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适时推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三条 提名专家、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申报。

第五十四条 提名专家、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十五条 符合奖励条例及本细则规定的提名专家、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和个人推荐专家负责对推荐项目 and 个人的审核，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 推荐项目是否符合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 推荐书是否符合填写说明的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三) 推荐书的内容是否属实，并有推荐单位和相关责任完成人的签字和盖章；

(四) 申报的项目在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已完成成果登记；

(五) 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国家级、省部及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可以申报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提名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和申报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的项目不受此限)；

(六) 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齐全，项目应经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审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后实际应用两年以上(含两年)。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及行业的监督。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六十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

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六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六十三条 异议自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半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六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监督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第六章 评审

第六十五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六十六条 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年度申报推荐项目成果的总数量实行科学评定。

第六十七条 在保障国家安全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奖励办公室可以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项目进行评议，并将有关意见提交相关评审组。

第六十八条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的有关评审组专家，对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六十九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初评以网评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终审答辩，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三)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以及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的一、二等奖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四)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表决应当符合奖励条例规定的评委人数，表决结果方才有效；

(五)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需要获得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二等奖需要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赞成票；三等奖由初评小组审议推荐，终评专家委员会确认通过；

(六)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需要获得评审专家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

(七)当年参评奖项的成果完成人不得担任评审专家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专家委员原则上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审人或副主审人；

(八)各评审专家委员和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如擅自泄露评审信息造成严重后果，将保留追究当事人相关违纪责任；

其中，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按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实行。

第七十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七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终审评定的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

目)、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的候选人、成果完成单位及项目。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七十二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批准。

第七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每年颁授奖金总额不设限,依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募集的奖金数额合理调整。

第七十四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颁发证书和奖金。

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奖金 100 万元人民币。

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奖金 5 万元人民币。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单项奖金 3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单项奖金 2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单项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单项奖金 3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单项奖金 2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单项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单项奖金 3 万元人民币、二等奖单项奖金 2 万元人民币、三等奖单项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单项奖金 1 万元；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颁发奖励证书。

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单项奖金 1 万元人民币。

凡企业、社会机构捐资吴文俊人工智能最高成就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杰出贡献奖、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的奖金数额较大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将会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邀请新闻媒体另行公布。

第七十五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自然科学奖、吴文俊人工智能技术发明奖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设限。其中一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5%，二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项目总和的 10%，三等奖获奖数量不超过申报

项目总和的 15%。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科普项目和吴文俊人工智能优秀青年奖获奖数量分别不超过对应申报项目数的 10%。

第七十六条 对获得当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和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颁奖典礼及奖金发放原则上须在本年度内完成。

第七十七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确认，邀请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工信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出席颁奖活动并颁发证书。

获奖证书、奖牌由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签发；获奖证书印有“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字样和相关印章。

第七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是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获奖证书、奖牌可以按照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等同省部级)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其中，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

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成果具备提名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

第七十九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在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时，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应择优推荐已获得“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八十条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设立的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成员产生，报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长审核批准。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

第八十二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

作为担任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和智库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三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不同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评审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委员会审核，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三年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六条 参与“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七条 对“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应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日常办公及经费管理，按照奖励办公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出版一期或多期出版物，介绍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设奖单位和捐资单位当年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工作由评委会成员审定，奖励办公室负责出版发行。

第九十条 奖励办公室每年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及项目成果推介会，组织专家及获奖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和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进展，并在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官网、微信公众号《人工智能人物》推荐发布。

第九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办公室制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